**2021年度舟山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ZS2021168**

**项目名称**：**2021年度舟山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

**采购单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现就2021年度舟山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1年市级应急与常规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

**二、招标项目编号：**SZGXZS2021168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合计金额  （万元） | 备注 |
| 标项一 | 1 |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 1 | 320.00 |  |
| 2 | 便携式测汞仪 | 1 |  |
| 3 | 生物毒性检测仪 | 1 |  |
| 4 |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 5 |  |
| 5 |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 1 |  |
| 6 | 土壤中油类污染检测仪 | 1 | 允许进口 |
| 7 | 土壤采样相关设备 | 2 |  |
| 8 | 便携式固、液应急检测仪 | 1 | 允许进口 |
| 9 | 中短波电磁场分析仪 | 1 |  |
| 10 | 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 | 1 |  |
| 标项二 | 1 | 无人机 | 1 | 310.00 |  |
| 2 | 红外遥测遥感系统 | 1 | 允许进口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1年 11月24日14：15（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投标人应于2021年11月23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1年 11月24日下午14:15（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 0580-2054476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80-2086353

质疑答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80-20320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拆电话：0580-2282519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招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合计金额  （万元） | 备注 |
| 标项一 | 1 |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 1 | 320.00 |  |
| 2 | 便携式测汞仪 | 1 |  |
| 3 | 生物毒性检测仪 | 1 |  |
| 4 |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 5 |  |
| 5 |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 1 |  |
| 6 | 土壤中油类污染检测仪 | 1 | 允许进口 |
| 7 | 土壤采样相关设备 | 2 |  |
| 8 | 便携式固、液应急检测仪 | 1 | 允许进口 |
| 9 | 中短波电磁场分析仪 | 1 |  |
| 10 | 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 | 1 |  |
| 标项二 | 1 | 无人机 | 1 | 310.00 |  |
| 2 | 红外遥测遥感系统 | 1 | 允许进口 |

**二、技术要求：**

**标段一**

**（一）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用途：主要用于测定水中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等；

2、系统要求：

2.1工作条件：野外使用可便携式移动电源，实验室内使用时支持AC 220V；

2.2 ▲技术特点：一体便携式设计，必须在一个主机内集成仪器正常工作需要全部功能，必须配备电脑输出控制系统；

2.3 一体式的主机必须包含如下结构：进样及反应控制系统、气液分离系统、加热系统、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

3、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满足H/T 195～H/T 200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光学系统测定稳定性要求；

4、进样及反应控制系统：

4.1 试剂泵：不少于4路独立试剂流路；

4.2▲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氨氮快速氧化装置的加热方式为将氨氮样品溶液预加热到温度60℃～70℃，不加热次溴酸盐氧化剂，在预热后氨氮样品溶液中迅速加入次溴酸盐氧化剂，氧化剂在加入瞬间将溶液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氨氮快速氧化方法及装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载气及控制

5.1 载气：内置气源自供载气，同时支持使用外供载气（空气或氮气均可）；

5.2▲气路清洗：产品具备气路清洗装置，利于实验数据稳定可靠（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气路清洗装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3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仪器自动监控载气流量及压力，当载气压力及流量达不到正常测试需求时，自动蜂鸣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

6、气液分离系统：

6.1气液分离采用长管路连续多次萃取方式，以确保待测成份能从液相中充分分离；

6.2 配备除水系统，不使用任何干燥剂，有效去除分离后气体中带出的水份；

7、自动稀释系统：自动在线稀释功能：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可自动配置稀释比达到40倍数的标准曲线，相关性系数>0.9995，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40，稀释准确度：0～20倍时，稀释误差小于3%；20倍以上稀释误差小于5%；

8、便携性要求：主机标配带轮便携箱，便于携带、野外使用，方便野外移动使用；

9、主机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 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进样参数等测试条件；

10、测试指标：

10.1 氨氮项目：

10.1.1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mg/L，RSD< 3％；0.2mg/L，RSD< 2％；0.5mg/L，RSD< 1％；

10.1.2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r≥0.9995；

10.1.3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6mL，且同时除去亚硝酸盐时的检出限<0.02mg/L；

10.2 硫化物项目：

10.2.1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mg/L，RSD< 5％；0.2mg/L，RSD< 3％；0.5mg/L，RSD< 2％；

10.2.2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r≥0.9995；

10.2.3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8mL时的检出限<0.005mg/L；

10.3 硝酸盐氮项目：

10.3.1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2mg/L，RSD< 5％；0.5mg/L，RSD< 3％；1.0mg/L，RSD< 2％；

10.3.2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r≥0.9995；

10.3.3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8mL时的检出限<0.006mg/L；

10.4亚硝酸盐氮项目：

10.4.1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mg/L，RSD< 5％；0.2mg/L，RSD< 3％；0.5mg/L，RSD< 2％；

10.4.2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r≥0.9995；

10.4.3检出限要求：检出限<0.003mg/L；

11、配置要求：

11.1主机（含电脑输出控制系统、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在线稀释系统、氨氮在线氧化系统）1套；

11.2 主机便携箱（带轮）1只；

11.3 附件箱（含移动电源，试剂盒）1套；

11.4壹年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

**（二）便携式测汞仪**

1、用途：使用冷原子吸收法，用于饮用水、废水和天然水品中汞浓度的测定。

2、技术参数：

2.1★采用高频塞曼效应背景校正冷原子吸收光谱法；

2.2水样品中汞浓度检测范围：1-500000ng/ L；

2.3测定的样品量：1-5000uL；

2.4空气流量：1.0-4.0L/min；

2.5仪器预热的时间为2min；

2.6▲仪器自带脱汞气源、可实验室和便携外场操作，便携性强；

2.6电源要求：交流电220V/50Hz；

2.7样品无需预处理，可直接测量各种介质中的汞含量；

2.8 软件具有自动扣空白功能；

2.9大气温度：10-30℃；

2.10环境湿度：≤80%；

2.11大气压力：84-106.7 KPa；

**2、配置要求：**

2.1汞分析仪主机1台；

2.2电源线1根；

2.3电脑连接线1根；

2.4电源和泵单元1套；

2.5 Rapid软件1套；

2.6气泵单元1套；

2.7气泵电源2套；

2.8起泡器2个；

2.9单光程样品池1个；

2.10单光程样品池接头2个；

2.11硅胶管2根；

2.12止水夹2个；

2.13吸附过滤器（备用）1个；

2.14防尘过滤器1个；

2.15小工具1套；

**（三）生物毒性检测仪**

**1、用途：**在实验室或野外现场，快速检测样本综合毒性。

**2、技术参数**

2.1工作原理：发光细菌法

2.2可探测光谱范围：320nm～1000nm；

2.3▲探测结果范围：0～65535 RLU ；

2.4本底计数率：0 RLU ；

2.5计算机接口：USB；

2.6智能化操作，配有专用软件，数据可上传；

2.7▲测量模式有：ISO模式、基本模式、RLU模式（可进行ATP测试），能自动保存3000组测量结果(每种模式各1000种）；

2.8最快检测时间5min；

2.9可进行ATP测试；

2.10无需制冷反应座即可完成冻干粉的复苏活化；

2.11供电方式：干电池。

2.12符合欧盟 RoHS 2.0指令要求（可提供证书或声明）。

2.13探测元器件：高灵敏度光电二级管

2.14冻干粉质保期：12个月。

2.15重量小于300g

**3、配置要求:**

3.1便携式水质毒性快速检测仪一台。

3.2 USB数据线一根。

3.3 5号电池两节。

3.4使用说明书一本。

3.5用户软件光盘一张。

3.6青海弧菌10支。

3.7测试管100只.

3.8测试手柄3只.

3.9试管架1个

**（四）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1、用途：检测环境空气中PM10~PM1.0之间任一切割粒径的粉尘浓度；

2、性能参数：

2.1灵敏度的光散射光度计（浊度仪）检测器；

2.2可分别测量PM10、PM4、PM2.5、PM1.0等切割粒径的粉尘浓度；

2.3★可检测0.1~10μm颗粒（空气动力学粒径），也可用作TSP监测；

2.4▲切割器：旋风式切割器；

2.5实时显示瞬时浓度、最大值、STEL值和TWA值；

2.6适用NIOSH的0500和0600法测量气溶胶颗粒物；

2.7具有灵活的程序记录数据日志-时间/日期，数据点总数，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平均浓度；

2.8对于环境变化具有优异的适应性，适用于现场执法监测；

2.9显示：LCD数字显示；2行×16个字符；

2.10采样方式：内置采泵吸式主动采样；

2.11测量范围：0.001~400mg/m3，自动量程；

2.12散射系数：1.5×10-6~0.6m-1@λ=880nm；

2.13分辨率：0.1％读数或0.001mg/m3取较大值；

2.14准确度：±5％读数，可用溯源到SAE测试，显示更新1秒；

2.15精度/重现性：±2％读数或±0.005mg/m3取较大值（1s平均），±0.5％读数或±0.0015mg/m3取较大值（10s平均），±0.2％读数或±0.0005mg/m3取较大值（60s平均）；

2.16流量范围：1.0~3.5L/min，可调；

2.17浓度显示平均时间：1~60秒，可调；

2.18 数据存储：>500,000；

2.19 数据标签数量：最大99组；

2.20模拟输出：0~2V，4~20mA；选择量程范围0~0.1，0~0.4，0~1.0，0~4.0，0~10，0~40，0~100，0~400mg/m3；

2.21电源100~240VAC@50/60Hz或者24VDC；

2.22[工作时间24h@1.2L/min](mailto:工作时间24h@1.2L/min)；

2.23重量低于1.3Kg；

3、配置要求：

3.1个人颗粒物监测仪5台；

3.2 便携包5个；

3.3 校零工具5套。

**（五）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1、基本要求：**

1.1可同时用于环境空气和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测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

1.2符合《HJ 1012-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标准；满足标准《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中FID检测原理要求。

**2、性能参数：**

2.1仪器内置分析单元、电池、气瓶、显示单元、主控单元等。核心模块微型化设计，包括微型色谱分析模块、微型EGC电子流路控制模块、微型FID检测器和微型主控单元。

2.2 仪器包括分析管理系统、电源管理系统、气源管理系统和显示控制系统，由主控单元统一控制。

2.3微型化专用FID检测器，满足107 动态线性范围，支持自动点火、自动判断和自动熄火保护；

2.4微型电子气路控制EGC模块支持最少4路电子压力或流量控制，所有气路均采用全自动电子气路控制，控制精度0.01psi。

2.5内置氢气瓶和载气瓶，通过后面板充气口直接充气，无需拆装气瓶。可不断电无缝切换至外部气瓶。

2.6内置电池用于主机供电，通过后面板充电口直接充电，无需拆装电池。可不断电无缝切换至外部电源。可直接使用车载电源供电。

2.7▲固定污染源监测时底部可另外挂载分离式外置电池仓用于采样管路加热供电，现场可保证不断电主机更换采样电池。

2.8助燃气采用环境空气。

2.9针对复杂应用，色谱分析模块支持最少3路进样阀同时分析。

2.10▲苯系物分析模块与非甲烷总烃分析模块单独气路控制，可分别独立运行。

2.11现场无需连接市电和外接气路，一键开机即可测量出结果。

2.12过滤器、净化填料等耗材可以通过后面板接口更换，无需拆机。

2.13可提前预热，十分钟热机完成开始分析，支持开机转移。

2.14可通过外置式手持平板或内置式触控屏显示控制，显示测试浓度、测试谱图及仪器参数状态。主机数据可通过无线连接至移动手持终端，手持终端支持Windows、Android或iOS系统。

2.15温度可显示调节的全程伴热管线，从采样到FID检测器采用全程120℃至200℃高温伴热，有效解决高温高湿气体场合下样品的冷凝损失问题，提供更加精准的测试结果。

2.16提手或背带配置，客户可以单手操作手持终端，完成进样、运行、分析和报告等所有操作。

2.17全中文操作，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后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并可实时对外通讯；

2.18主界面可实时显示仪器各参数状态、测试浓度和测试谱图，可按照日期、地点选取历史数据，具备历史数据批量自动统计分析功能；

2.19可一键实现单次或多次进样；

2.20 4具备单点校正和不少于5个点的多点校正功能；

2.21采用全自动化设计，支持存储和快速打印检测报告。

2.22一次进样即可完成甲烷、非甲烷总烃、总烃及苯系物等各组分的检测，并将所有组分检测结果显示在主机界面。

2.23检测器：FID检测器；满足107动态线性范围

2.24量程范围：0～30000ppm；可调

2.25检出限：0.03mg/m³（以碳计）或0.05ppm（以甲烷计）

2.26重复性：定性重复性≤0.5%，定量重复性≤1%

2.27▲电池使用时间：≥8h；

2.28▲氢气使用时间：≥12h

2.29▲载气使用时间：≥12h（标准进样方法）

2.30分析周期：≤1min（甲烷）2～10min可调（苯系物）

2.31探头要求：伴热温度 0～200℃可调

2.32温度控制精度0.01℃

2.33压力控制精度0.01psi

2.34主机重量：≤10Kg

**3、配置要求：**

3.1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内置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和苯系物分析模块）1套

3.2采样探头组件1套

3.3采样电池仓1套

3.4高压充气组件1套

3.5交流电源适配器1套

3.6安装工具包1套

3.7过滤器5个

**（六）土壤中油类污染检测仪（允许进口）**

1、性能参数：

1.1分析物：石油烃；

1.2基体：土壤；

1.3检测方法：浊度显色法；

1.4检测范围：15~2000ppm (具体值取决于分析物)；

1.5检测限（MDL）：15ppm；

1.6干扰：天然烃；

1.7准确度：10% +/- MDL；

1.8检测速度快，5分钟即可完成样品检测；  
1.9符合EPA方法；  
2、配置要求：

2.1快速检测仪1台；

2.2标准试剂（10支）1盒；

2.3计时器1个。

**（七）土壤采样相关设备**

1、用途：土壤重金属分析采样、土壤有机物分析采样、土壤常规分析采样；土壤柱状采样、土壤旋转采样、土壤分层采样。

2、性能参数：

2.1采样深度：5m；

2.2土壤重金属分析采样钻头：采样直径5cm，一次采样长度20cm；内衬采样PVC衬片，配工程塑料切割头，避免土壤与金属接触，用于重金属分析采样；

2.3劈裂式土壤有机物分析采样钻头：采样直径5cm，一次采样长度20cm，开盖设计，确保能快速的将土样从钻头转移到专用样品瓶保存，减少二次挥发，用于有机分析采样和柱状采样；

2.4筒型壤土钻头：采样直径5cm，一次采样长度30cm，旋转式，用于常规分析采样和旋转采样；

2.5自封袋：加厚聚乙烯材质、20×30cm、自封设计；盛装土样用于重金属和常规分析；

2.6样品袋：棉布材质、20×30cm、带封口绳；盛装土样用于重金属和常规分析；

2.7样品瓶：棕色玻璃、螺口密封带聚四氟乙烯衬垫、直口型、瓶身外径71mm、容积250ml；土壤有机物分析专用；

3、配置要求：T型手柄1个、击打手柄1个、吸能锤1个、100cm延长杆4个、80cm延长杆1个、土壤重金属分析采样钻头1个、PVC衬片20个、工程塑料切割头2个、不锈钢切割头1个、劈裂式土壤有机物分析采样钻头1个、筒型壤土钻头1个、竹铲1个、扳手2个、3米钢卷尺1个、刮刀1把、手套1副、铝箱1个；聚乙烯自封袋100个、布质土壤样品袋100个、土壤样品瓶100个。

**（八）便携式固、液应急检测仪(允许进口）**

1、性能参数：

1.1拉曼模式；

1.1.1激光器波长：785nm；

1.1.2光谱范围：250~2875 cm-1；

1.1.3光谱分辨率：7~10.5 cm-1（半峰宽）；

1.1.4激光输出功率：最大250mW，可调节；

1.1.5▲拉曼扫描模式：设备带有光纤和样品池，可以采用高效光纤灵活调整对准样品，实现非接触瞄准扫描，以及小瓶取样的固定样品池两种模式进行分析；

1.2红外模式

1.2.1光谱范围：4000~650cm-1；

1.2.2光谱分辨率：4cm-1；

1.2.3光学系统：真空密封的永久准直迈克尔逊干涉仪；

1.2.4▲采样方式：具备金刚石晶体的衰减全反射(ATR)平台，可旋转的自动压头，采样压力可以通过程序控制实现分级调节；

2、其他技术参数：

2.1重量 ≤ 1.9Kg；

2.2一台手持设备同时集合拉曼光谱和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两种技术；

2.3电池：可充电内置锂电池，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4小时，同时设备也可使用干电池，干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5小时；

2.4▲设备坚固耐用，能够在极端温度下使用，防尘防沙，通过军标MIL-STD-810G环境可靠性测试，并符合IP67以上标准要求；

2.5使用温度：-20℃~50℃；

2.6操作方式：具备多种操作语言，包含全中文操作系统和图标式导航键，同时具备触屏和物理按键两种操作模式；

2.7分析软件：内置专利分析算法软件，可进行自动混合物分析，同时分析4种以上成分的混合物；

2.8▲安全设计：具有激光密码锁，激光安全提示和扫描延迟功能，用户可以设定扫描延迟的时间；

2.9扫描结果：通过颜色区分显示纯物质，混合物，疑似物等不同结果。同时扫描结果给出物质的CAS编码，GHS分类，急救措施，存储和运输，火灾防护和应急措施等详细指导信息；

2.10▲拉曼谱库大于12500种，红外谱库大于11500种；用户可以自建谱库，厂家提供数据库定期升级服务；

2.11软件内置爆炸物，毒品，化学品，危险物质，秘密实验室等5个配置文件供用户选择，用户可以自己设置配置文件参数；

2.12具备标记功能，每个配置文件可标记100种物质作为优先分析的物质；设备带有自检功能，提供红外和拉曼标准自检物质；

2.13 数据导出：可以直接在设备上操作并导出报告文件，文本文件，光谱文件和反馈单文件等；

2.14▲要具有出具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出具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3、配置要求：

3.1主机1台；

3.2电源适配器1个；

3.3干电池3节；

3.4 SD存储卡1张；

3.5操作手册1份；

3.6防水手提箱1个。

**（九）中短波电磁场分析仪**

1、设备功能要求：用于中、短波广播电磁辐射环境监测,能够满足HJ 1136-2020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要求；

2、仪器参数：

2.1主机的技术指标：

2.1.1满足《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1151-2020标准的技术要求，内置各移动通信运营商5G、4G、3G、2G基站的选频测量，支持任意频段积分，支持自定义编辑选频测量列表；

2.1.2满足《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 1136-2020标准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的技术要求；

2.1.3★主机能够连接中短波探头、工频探头、选频射频探头和非选频射频探头使用；主机配置有中短波电磁场测量软件，显示测量频谱及场强；

2.1.4显示：主机触控屏不小于7.5寸彩色液晶，以便进行频谱显示和操作；

2.1.5主机内置频谱模块，可接入三轴全向天线进行频谱分析测量及选频测量（列表模式）；

2.1.6内置GPS便于监测过程管理；

2.1.7▲录制与回放功能：存储每个时间点的频谱，并可进行回放；存储和回放的速度应＜1s/次，以便数据核查；

2.1.8支持方均根检波方式，测量结果类型支持平均值、最大值、实时值；

2.1.9通信接口：光纤、USB、无线WiFi；

2.1.10支持平均值、最大值、实时值三种迹线同步积分；

2.1.11选频测量模式，支持给出运营商的总场强，以及列表的总场强，测量自动保存频谱；

2.1.12光标功能，频谱分析模式下，可以设置多个光标点，读取各频点频率和场强；

2.1.13工作温度：-10℃~+50℃；

2.1.14相对湿度：0~95%，无冷凝；

2.1.15防护等级：室外常用仪器，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试验合格的报告）；

2.1.16▲电磁兼容性：静电抗扰度符合GB/T17626.2-2018标准的等级3，射频电磁场抗扰度符合GB17626.3-2016标准的等级X（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试验合格的报告）；

2.2中短波探头的技术指标：

2.2.1可接入选频主机，与主机连接方式为光纤, 光纤长度应不小于五米；

2.2.2频率范围：不小于9kHz~30MHz；

2.2.3三轴全向电场和三轴全向磁场一体式探头；

2.2.4测量结果频谱，电场强度，磁场强度；

2.2.5▲具有频谱分析功能，具有对任意指定频段进行积分的选频测量；

2.2.6电场量程：不小于0.05V/m~600V/m；

2.2.7磁场量程：不小于1mA/m~10A/m；

2.2.8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可充电，供电时长应不小于3小时；

2.2.9频率误差小于被测频率的10-3，最小频率分辨率应＜1kHz；

2.2.10电场频率响应：≤1.5dB；磁场频率响应：≤±1.5dB；

2.2.11各向同性：＜0.8dB；

3、仪器配置：

3.1选频仪主机1台；

3.2便携箱1个；

3.3中短波探头1个；

3.4专用三脚架1个；

3.5中国计量院计量证书1份；

3.6锂电池组2块；

3.7其它配置1套。

**（十）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

1、设备功能要求：

1.1用于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

1.2▲设备需要能够准确测量以下电磁场信号：脉冲调制信号电磁场、5G NR信号电磁场、LTE信号电磁场、WLAN信号电磁场、“5G NR+LTE”并发调制信号电磁场，以及“5G NR+WLAN”并发调制信号电磁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以上信号响应并合格的检验报告）；

2、主机的技术指标：

2.1满足《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1151-2020标准的技术要求，内置各移动通信运营商5G、4G、3G、2G基站的选频测量，支持任意频段积分，支持自定义编辑选频测量列表；

2.2▲主机能够连接中短波探头、工频探头、选频射频探头和非选频射频探头使用；

2.3显示：主机触控屏不小于7.5寸彩色液晶，以便进行频谱显示和操作；

2.4主机内置频谱模块，可接入三轴全向天线进行频谱分析测量及选频测量（列表模式）；

2.5内置GPS便于监测过程管理；

2.6▲录制与回放功能：存储每个时间点的频谱，并可进行回放；存储和回放的速度应＜1s/次，以便数据核查；

2.7支持方均根检波方式，测量结果类型支持平均值、最大值、实时值；

2.8通信接口：光纤、USB、无线WiFi；

2.9支持平均值、最大值、实时值三种迹线同步积分。

2.10选频测量模式，支持给出运营商的总场强，以及列表的总场强，测量自动保存频谱；

2.11光标功能，频谱分析模式下，可以设置多个光标点，读取各频点频率和场强；

2.12工作温度：-10℃~+50℃；

2.13相对湿度：0~95%，无冷凝；

2.14防护等级：室外常用仪器，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试验合格的报告）；

2.15▲电磁兼容性：静电抗扰度符合GB/T17626.2-2018标准的等级3，射频电磁场抗扰度符合GB17626.3-2016标准的等级；

3、选频射频电场探头的技术指标：

3.1频率范围：大于等于30MHz~6GHz；

3.2量程：优于0.05V/m~250V/m，优于7×10-6W/m2~165W/m2；

3.3最大场强：不小于1000V/m；

3.4频率响应：满足700MHz～5GHz，≤±1.5dB；＜900MHz，或＞3GHz，≤±2dB；

3.5▲各向同性：满足＜900MHz，各向同性＜1.6dB ；900MHz~3GHz，各向同性＜2dB；＞3GHz，各向同性＜2dB；

3.6▲动态范围：＞60dB，在700MHz~5GHz频段大于60dB的动态范围（10V/m量程下，噪声底限应低于10mV/m，则满足HJ 1151-2020标准要求中的＞60dB指标）；

3.7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10℃～+50℃；

3.8测量频率误差：＜被测频率的10-3；

3.9天线尺寸：天线的尺寸尽可能≤100mm直径，以方便测量定位（所测对象都属于微波，波长短，天线尺寸越小，方便精准测量和定位）；

4、仪器配置：

4.1选频仪主机1套；

4.2便携箱1个；

4.3选频射频电场探头1个；

4.4三脚架及三脚架主机连接件1个；

4.5锂电池组2块；

4.6中国科学院计量证书1份；

4.7其它配件1套。

**标段二**

**（一）无人机**

1、用途：用在环境监测，水、气取样，物品运输，应急勘测，环境督察，应急救援等

2、多功能载重无人机性能参数：

2.1无人机飞行平台参数：

2.1.1机体展开尺寸：≤1720×1620×610mm；

2.1.2▲轴距：≥1450mm（提供第三方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参数检测报告）；

2.1.3机臂构造：插拔式；

2.1.4标准载荷巡航速度:0~8m/s；

2.1.5最大飞行速度：≥15m/s；

2.1.6最大抗风能力：≥7级；

2.1.7最大起飞高度：≥5000m；

2.1.8巡航距离：≥10km；

2.1.9最大载荷：≥12.5Kg；

2.1.10续航时间：≥40min；

2.1.11▲防护等级：防水防尘≥IP65，抗震：<1G（提供第三方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参数检测报告）；

2.1.12动力：高性能外转子无刷电机；

2.1.13动力系统：锂聚合物电池；

2.1.14工作温度：-20°~65°；

2.1.15悬停精度（GPS兼容北斗）：垂直方向±0.3m，水平方向±0.2m；

2.1.16多种控制模式：手动增稳、自动起飞/降1.17落、姿态稳定/GPS姿态稳定；

2.1.17安全性控制：一键返航、失控返航、低电量报警、数据黑匣子、低电压返航；

2.1.18视觉系统：单轴图传相机；

2.2手持地面站参数：

2.2.1信号：2.400~2.483GHz；

2.2.2续航时间：≥10小时；

2.2.3通道数：16；

2.2.4跳频：全新FHSS跳频；

2.2.5重量：≤1100g；

2.2.6电池：20000mA/H；

2.2.7充电接口：TYPE-C；

2.2.8工作电压：7.2-72V；

2.2.9▲图传距离：≥10km（提供证明文件）；

2.2.10支持HDMI，网口，sensor接口，双路串口透传，SBUS等接口；

2.2.11 7寸高清高亮显示屏；

2.2.12支持1080P高清数字图传；

2.3供电充电系统参数：

2.3.1电池：配2组动力电池；

2.3.2电池具备快速插拔，智能保护；

2.3.3双通道锂电池大功率充电器；

2.3.4最大充电功率：1080w；最大充电电流：20A；

2.3.5模式：快速充电模式、存储模式、平衡充电模式；

3、无人机载气体分析仪基本参数：

3.1▲测量组分：温度、湿度、PM2.5、PM10、SO2、CO、NO2、O3、VOCs；

3.2尺寸：≤160×115×65mm（长宽高）；

3.3定位系统：北斗、GPS；

3.4检测精度：ppb；

3.5供电：独立供电，内置电池≥4h；

3.6响应时间（t90）：<20秒（0~10mg/m3）；

3.7数传时间分辨率：100ms~1s可调；

3.8使用环境温度：-10~50°C；

3.9安装模式：上置云台；

3.10数据传输：4G或无线电台；

3.11▲防护能力：IP45（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的CMA，CNAS签章防爆证扫描件，且提供官网序列号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12数据存储：持前端直接液晶屏查看数据，芯片存储；

3.13数据安全：支持加密传输，断点续传；

3.14信号灯指示：开机状态、定位信号、传输状态、电池状态等；

3.15★防爆能力：防爆认证（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的CMA,CNAS签章防爆证扫描件，且提供官网序列号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16采样方式：具备独立气室、主动进气采样；

3.17整体重量：≤650g；

3.18其他接口：支持Mic-usb，type-c，XT30端子供电；

3.19设备具备非标气下气体分析仪与空气站2个月及以上的数据相关性测试报告，采样数据不少于4万条；

3.20可接入大气监测平台实施查看监测数据；

4、大气监测平台软件基本参数：

4.1平台具备大数据云服务功能，无需客户端安装应用系统，打开网页即可登录，随浏览器可兼容所有操作系统，可支持PC端访问；

4.2★平台具备国家级软件测评中心登记测试报告，报告中，应说明软件可以进行监控趋势分析情况管理功能，及进行统计分析管理功能（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且提供证书编号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3平台无缝接入扩散监测点位及设备GIS信息和实时模拟风场显示，以便观测污染气体扩散趋势和影响范围；

4.4平台上对全国主要城市的部分建筑提供简易三维模型展示，并提供在三维GIS中飞行位置在建筑模型上1:1精准定位显示功能；

4.5平台具备地图编辑功能，可在地图上标注重点关注位置信息、区域、违法点源、面源；

4.6平台具备任务规划功能，能直观在地图上为移动监测设备规划行径参考线路和目标，计算行径距离；

4.7具备基于SLAB模型、PMF受体模型和CAMx模型等特定模型下污染扩散的智能预测判断功能；

4.8可实时显示监测污染物浓度及随时间变化曲线图；

4.9具备GIS下数据的2D、2.5D、3D污染云图可视化效果，系统可使用网格、柱状图、热力图等展现监测结果；

4.10具备预警阈值的设定和超标报警功能；

4.11平台具备国产操作系统和CPU算法兼容认证；

4.12支持一个或多个历史数据任务查看；支持外部数据导入查看，历史任务数据能与当前任务数据同时显示；

4.13支持质量浓度、体积浓度两种单位，用户可自由切换；

4.14系统可一键生成污染气体扩散监测报告，报告中包含时间、监测物质、监测因子最高浓度、平均浓度、扩散趋势，气态污染物贡献占比，监测数据的时序曲线图等内容；

4.15平台可接入多台设备进行管理；

4.16平台可根据业主要求，无缝接入其他在线监测和移动监测设备数据；

4.17▲具备完整平台功能说明书、软件功能演示截图并和以上要求一致；

5、无人机载大气采样系统：

5.1采样器：

5.1.1可快速安装集成在无人机上；

5.1.2内置高压微型摇摆活塞泵；

5.1.3电压：12V；

5.1.4流量：5L/min；

5.1.5最大持续性工作压力：50KPA；

5.1.6最大重启压力：80KPA；

5.1.7额定功率：8W；

5.1.8无油免维护、体积小、噪音小；

5.1.9进气口可更换过滤嘴；

5.1.10采样装置具备采气状态感应功能；

5.2遥控器：

5.2.1可直接安装在无人机操控手柄上单人操控；

5.2.2供电：采用12V内置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5.2.3遥控距离：≥5KM；

5.2.4通信频点：433mhz；

5.2.5工作特性：操控显示屏能够提示正在采样、采样告警、采样完成等状态；

6、无人机载水质采样系统：

6.1采样器；

6.1.1可快速安装集成在无人机上；

6.1.2材质：碳纤维＋有机玻璃＋铝合金；

6.1.3采样器重量：≤1.35kg；

6.1.4★采样容量：≥6L；

6.1.5导线长度：10m；

6.1.6收放时间：≤30秒；

6.1.7遥控距离：≥5km；

6.1.8采样方式：直采式；

6.1.9供电：具备独立电源供电12～24V；

6.1.10定深采水：取水器搭载智能芯片，可指定收放深度，可实时回传锁定采水深度；

6.1.11拉伸结构：具备防缠绕及阻尼收放，稳定匀速，避免机械运转发热造成的仪器故障；

6.1.12稳定结构：具备电磁感应器，自动限位保护；

6.1.13信号连接时间：≤1秒；

6.1.14最大功耗：30W；

6.1.15重力感应具备承重感应功能，能够识别载重状态，避免空载和超重载荷造成的电机损耗；

6.1.16电量监测：具备采样装置电量显示，避免低电压工作；

6.1.17快拆结构：具备快速设计，无需螺丝，一秒快拆采样罐体及采样器；

6.2遥控器：

6.2.1可直接安装在无人机操控手柄上单人操控；

6.2.2控制面板：电磁感应开关，单指悬浮旋钮设定控制收放距离；

6.2.3信号连接时间：≤1秒；

6.2.4供电：采用锂电池供电；

6.2.5遥控距离：≥5KM；

6.2.6通信频点：433mhz；

6.2.7工作特性：操控显示屏能够提示放线长度、放线状态、电量状态；

★7、保险及培训：

7.1保险：

7.1.1 1年三次机身维修险；

7.1.2 1年50万三者险；

7.2培训：

7.2.1提供具备AOPA超视距驾驶员以上级别培训师进行飞行培训；

7.2.2提供平台及设备系统完整使用维护培训；

8、配置要求：

8.1多功能载重无人机1套；

8.2无人机载气体分析仪1台；

8.3大气监测平台软件1套；

8.4无人机载大气采样系统1套；

8.5无人机载水质采样系统1套。

**（二）红外遥测遥感系统（允许进口）**

1、用途：用于远距离监测大气中的气体成分。可安置在检测车上，移动远程监测；或固定在特定位置，对周边环境进行遥感监测，能确定气体成分及含量，实时获得监测结果。适用于应急监测及化工园区空气监控等。

2、性能参数：

2.1测试模式：被动式测试模式，确定大气中的气体成分及含量；

2.2光谱范围：750-4000cm-1；

2.3分辨率：优于1 cm-1，连续可调；

2.4波数精度：优于0.05cm-1；

2.5 NEDT (Noise Equivalent Delta Temperature)：up to 0.02度；

2.6 NESR (Noise Equivalent Spectral Radiance)：0.033mW/(msrcm-1)

2.7光学部件：镀金反射镜，采用金刚石切削、一次加工成型工艺；

2.8光学台：密封干燥光学台，包括可重复使用的干燥装置；

2.9★干涉仪：RockSoldTM 抗震性能干涉仪，光源利用率比传统干涉仪提高1.4倍；采用光学补偿技术、无机械调整装置，光路永久准直；采用镀金立体角镜、光路永久准直、无需机械调整装置，仪器精密度高；

2.10分束器：ZnSe防潮分束器；

2.11★光路设计：采用ZnSe窗片、ZnSe分束器，全防潮式密封设计，坚固，体积小，带有可重复利用防潮分子筛，适用于中国各地区的不同气候环境；

2.12▲检测器：24 bit A/D数字化斯特林制冷MCT探测器，无需添加液氮；AD转换与前置放大器集成于检测器内，全程无模拟信号传输；

2.13 A/D转换：24位、高速Delta-SigmaTM型A/D转换；

2.14网络化：红外主机与计算机之间通过“以太”网卡连接，无任何限制。红外主机在网络中“即插即用”；计算机可远程控制、采样及数据处理；实时数据共享；

2.15中文版操作软件：

2.15.1全中文红外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提供仪器控制、谱图显示、提供各类光谱处理函数，如基线校正、标峰、光谱差减等和定量分析；

2.15.2中文谱图对比软件；

2.15.3中文内置曲线分峰拟合软件；

2.15.4中文内置H2O/CO2自动补偿软件；

2.15.5中文自检软件：在线诊断，直接给出仪器状态提示，可以快速地排查仪器异常原因；

2.16认证标准：

2.16.1系统须内置自动校验模块，包括：1)聚苯乙烯标准片1片，测试仪器的波长精度/准确度；2) 玻璃滤光标准片1片，测试仪器的吸收精度/准确度；

2.16.2常规红外分析检索软件包：全中文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提供仪器控制、谱图显示、提供各类光谱处理函数，如基线校正、标峰、光谱差减等和定量分析，可扩展快速扫描、步进扫描、宏程序命令、3D软件等高级功能；中文谱图对比软件：中文内置曲线分峰拟合软件、中文内置H2O/CO2自动补偿软件；中文自检：系统须内置全中文的自动检测程序，在线诊断，直接给出仪器状态提示，可以快速地排查仪器异常原因；

2.16.3系统须内置自动检测程序，包括：1)OQ程序2)PQ程序；

2.16.4视场角(FOV)：30 mrad(1.7º)；

2.16.5▲全自动黑体校准系统：采用内部集成半导体制冷恒温黑体，温度范围由露点至80℃，控温精度+/-0.1K；

2.16.6可见光瞄准辅助系统：可见光焦点辅助，可实时观察监测目标，同时确保监测点的红外信号与可见光观测一致可调；

2.16.7具有红外光谱化学成像与气体可视化红外成像系统；

2.16.8可选自动控制高精度云台：主机安装在云台上，实现仪器水平旋转角度0~360°，俯仰旋转角度+30°~-30°大范围测试；

2.16.9▲可直接分析半径3公里内可疑气团成分及浓度。每次分析时间仅需5~30秒，检出限可达ppb级，谱库可自行升级；

2.16.10★对目标气体的分析，需采用谱形拟合算法，对特征区域除目标气之外所有干扰气体同步进行峰型匹配，精准拟合每种组分的谱图及其对总谱贡献。软件可同时显示实际测试特征谱和拟合结果，且拟合值达到95%以上；

2.16.11气体专用软件可定性定量气体光谱库：除部分特殊气体，所供气体红外谱图需达到0.06cm-1的分辨率，以实现最精准气体分析，根据用户需求可后续添加新谱图；

2.16.12▲符合国际标准气体谱库大于400种，每次可一次性分析其中任意40种，包含：二甲苯（含三种异构体）、异戊二烯、四氯乙烷、甲苯、氯苯、三氯甲烷、二硫化碳、环氧氯丙烷、乙醇、甲醛、硫化氢、硝酸、甲醇、溴化甲烷、二氧化氮、磷化氢、四氟乙烷、六氟化硫、苯乙烯、氢氰酸、2,4 甲苯二异氰酸脂、乙酸、丙酮、丙烯醛、丙烯腈、氨气、苯胺、砷化氢、苯、甲苯二异氰酸脂、1,3丁二烯、磷酸三乙脂、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等，每次分析时间仅需5-30秒，检出限可达ppb级，谱库可自行升级；

2.16.13气体分析软件带有独立光谱分析窗口,可随时查看总谱图，目标气特征区，特征区匹配拟合谱，目标气纯谱，标准参考谱等；

3、配置要求：

3.1红外主机1套；

3.2分析软件及数据库1套；

3.3专用移动电源1套；

3.4专用防震箱1套；

3.5红外光谱化学成像系统1套；

3.6可见光瞄准辅助系统1套；

3.7全自动黑体校准系统1套。

**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7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作无效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要求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三、系统安装、测试与验收要求**

**1. 安装**

投标人必须向用户方提供标书中采购的所有设备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工作。若本标书中所采购的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书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项目单位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投标人要求：

1)本标书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货或服务商应保证提供一年以上的免费保修服务（除特殊说明外）。

3)所有产品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自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人应允许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 安装地点**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3. 安装、验收标准**

3.1投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安装完毕投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3.2 投标人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有关证明，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3.3 若产品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4系统测试要求

系统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进行设备或网络测试，投标人必须给予充分的配合。

3.5 单项测试

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3.6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英文和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

3.7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

**四、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1.1 质量保证期及备件供应

★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货或服务商应保证提供一年以上的免费保修服务（除特殊说明外）。

1.2 培训计划

中选方除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外，还必须提供详细免费国内集中培训方案，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1.3 技术服务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应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1.4 操作维护手册

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英文和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

1.5 专用工具

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

**2．培训要求**

2.1 培训总则

投标人除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外，还必须提供详细免费培训方案，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2.2 培训费用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五、到货要求**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50天内交货进行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

2、交货地点要求

2.1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2.2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80万元货款，同时中标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设备到货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

**七、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设备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对每种设备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产品报价清单”的设备总报价、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之和。应包括材料价、损耗价、运至业主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制作、安装、加固、调试、验收等配套工程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5、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6、**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标项一：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元）。**

**标项二：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舟山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 | **招标编号** | SZGXZS2021168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 |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备注 | | 标项一 | 1 |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 1 |  | | 2 | 便携式测汞仪 | 1 |  | | 3 | 生物毒性检测仪 | 1 |  | | 4 |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 5 |  | | 5 |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 1 |  | | 6 | 土壤中油类污染检测仪 | 1 | 允许进口 | | 7 | 土壤采样相关设备 | 2 |  | | 8 | 便携式固、液应急检测仪 | 1 | 允许进口 | | 9 | 中短波电磁场分析仪 | 1 |  | | 10 | 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 | 1 |  | | 标项二 | 1 | 无人机 | 1 |  | | 2 | 红外遥测遥感系统 | 1 | 允许进口 |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标项一：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元）。  标项二：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 | | |
| **5** | **交货要求** | 合同签订后150天内交货进行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80万元货款，同时中标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设备到货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为：标项一：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元），标项二：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 | |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
| **12** | **质量标准**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
| **13**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8**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1年度舟山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和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 **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3成功案例及业绩；

2.4商务偏离表；

2.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6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管理培训、维护服务项目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7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2.8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型号、品牌、数量）

2.9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2.10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2.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12技术响应表（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要求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2.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1年度舟山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度舟山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2021年度舟山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年度舟山市本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

**招标编号：SZGXZS2021168**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商务技术  得分  （70分） | 成功案例（5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来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45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35分） 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带★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为无效标； 带▲为主要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3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方案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操作性强；：5-7分，  条理较清晰：3-4分，  一般的1-2分。 |  |
| 总体方案的兼容性、可靠性，其配置和性能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分，  一般的1分。 |  |
| 组织实施方案  （5分）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方案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分，方案较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4分，方案一般的，1-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8分） |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对该项目提供全程的维修服务和系统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可行，完整，保障措施全面：6-8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可行，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3-5分，  一般的得1-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4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方案合理、可行，4分，方案较合理、可行：2-3分，一般的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和交货情况  （3分） | 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按期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集成、运行、验收等措施：实施内容详细可行：3分，实施内容较详细可行：2分，一般的1分，没有不得分。 |  |
| 价格得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设备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

**乙方：**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本合同所购买设备将用于项目。

1.2设备采购名称、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1.3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

1.4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和性能、技术资料见技术规范书中要求。

1.5卖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第二条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且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定不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但属于满足合同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短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2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3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期内为不变价。

**第四条价款支付**

4.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付款方式：电汇。

4.3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4.3.1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卖方收到买方《交货履行通知》后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总价款％的预付款。

4.3.2卖方按照双方书面文件约定的交货计划，将合同设备运到交货地点，经双方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并签署《交货验收证书》后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价款％的到货款。如因买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货物现场验收工作的，按照合同约定设备抵达买方指定地点后日内，买方应完成该次付款。买方完成该次付款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都转移给买方。如因买方未能及时付清该次付款的，货物所有权仍归卖方，卖方有权拒绝提供现场指导安装及设备调试工作。

4.3.3合同双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货款。

4.3.4卖方完成全部合同设备交付并通过设备调试验收合格，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交设备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发票。

4.3.5剩余设备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在签署《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的日内支付。

4.3.6买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第4条第3款第2项货款支付义务的情况下，其产品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在未征得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卖出、出借、出租、转让、抵押等。

**第五条交货和运输**

5.1交货和运输

5.1.1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应满足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并保证部件完整性。

5.1.2交货时间及地点：按照买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型号、数量及双方书面文件约定的设备交货计划完成合同项下设备的制造并运至交货地点。本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

5.1.3在货物预计启动发货日前，卖方以传真将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及本合同第6条第6款中的各项内容通知买方。

5.1.4合同设备的交货日前将全部合同设备运到买方交货地点，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为准。

5.1.5卖方负责合同设备从卖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5.1.6在每批货物备货小时内卖方应以形式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1）合同号；

（2）货物名称及编号；

（3）货物总毛重量；

（4）总包装件数；

（5）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需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办法。

5.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5.3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则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5.4卖方必需负责货物的运输和现场验货。路途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六条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及防磨损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设备装货和包装前，卖方负责对其进行检查和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6.3.1合同号；

6.3.2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6.3.2设备名称、编号；

6.3.2箱号/件号；

6.3.2数量；

6.3.2毛重/净重（公斤）；

6.3.2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6.4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6.5包装内要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6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名称、数量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以及相应的技术资料。

6.7专用工具（如有）分别包装并按本合同第6条第3款要求注明相关内容。

6.8各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良好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随整车发送。

6.9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6.10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遇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期相关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在运输中发现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不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同时卖方应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买方补供货物，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技术服务及联络**

7.1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2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7.3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7.4如遇有重大问题需双方立即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另一方应当同意参加。

7.5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予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7.6对盖有“密件”印章卖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7.7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7.8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第八条质量保证与检验**

8.1卖方应按系列标准要求进行质量管理。

8.1.1卖方应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保证并负责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即要保证所有这些供货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货、验收和价格所规定的要求。

8.1.2卖方应建立健全工厂的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并取得认证），认真进行产品的质量检查。

8.2工厂检验

8.2.1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卖方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测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检验。

8.2.3卖方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提交给买方技术文件内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未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卖方有权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直至满足要求。卖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8.3现场开箱检验

8.3.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处理解决，属买方原因造成的，由买方处理解决。

8.3.2当货物抵达买方指定工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且应在开箱检查前日前书面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时，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设备到达现场日仍不开箱，则视为现场检验合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1）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缺陷，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日内提供或更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2）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日内提出，并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

（3）如双方代表在合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合同双方如对到货设备检验合格并无异议，双方签署《交货验收证书》一式两份，交付卖方一份作为支付交货款的手续单据。

（5）上述第8条第3款（1）（2）（3）（4）（5）项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

**第九条安装、调试、试运和设备最终验收**

9.1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安装、调试过程中，若买方未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未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买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买方按卖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则卖方承担责任。

9.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试运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的问题。

9.3设备调试最终验收的时间为全部设备运行稳定，达到连续稳定运行日。

9.4设备调试最终验收结束后，合同内项下的设备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日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9.5买方出具的《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参数截至出具的设备最终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卖方应进行修理。

**第十条保证期**

10.1保证期是指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月。

10.2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卖方需保障达到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0.3设备在运行保证期间，如果发生设备故障，卖方应立即无偿维护、修理。如需更换部件，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

10.4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0.5超出保证期限后卖方提供的服务为有偿，由买方承担零部件成本费及卖方服务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10.6卖方专业人员应提供小时之内的电话、邮件、传真的服务响应。卖方未能及时相应的，买方可以自行负责修理，支出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交货的，迟交天的，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迟交天以上的额，买方有权解除同，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其承担违约金元并赔偿实际损失。

11.2卖方交货的质量、数量等违反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同，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其承担违约金元并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税费**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2.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费）、进口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第十三条分包**

13.1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或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

13.2卖方对所有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4.1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方能生效。

14.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3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换（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情形下经营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动乱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对方。

15.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运试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16.2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7.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

17.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设备保证期结束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7.3如上述条件无法满足致使本合同失效，本合同作为保密文本双方应予以销毁。

**第十八条其他条款**

18.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8.4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8.5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6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予“合同设备”和相互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8.7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8.8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一：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合计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二：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四、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六、廉政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八**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一、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项目，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